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2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的股东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苏州腾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上海腾祈”）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腾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苏州腾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腾祈持有公司股份3,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上海腾祈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腾祈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腾祈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腾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